

新绛县人民政府文件

新政发〔2021〕4号

新绛县人民政府 关于承接落实山西省人民政府及运城市人民 政府取消下放和合并行政职权事项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晋政发〔2021〕2号）、《运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和合并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运政发〔2020〕40号）和《运城市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效”改革协调小组关于承接落实山西省人民政府取消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文件精神，我县需对应取消行政职权17项、承接行政职权10项、

合并行政职权 5 项（合并后为 3 项）。

现将具体的行政职权事项目录印发给你们，请切实做好承接落实工作。对取消的事项，要采取有效措施，切实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落实监管责任，不得以任何形式变相审批。对下放管理层级和合并的事项，要认真做好承接落实工作，根据职权调整情况及时调整权责清单，完善“两清单两张图”（权力清单、责任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和廉政风险防控图），优化审批流程，提高审批效率，确保承接落实到位。

取消、承接和合并行政职权事项后，县直各有关单位要及时对应调整、更新部门公开发布的权责清单，接受社会监督。

- 附件：1. 县政府落实晋政发〔2021〕2 号取消的行政审批事项清单（3 项）
2. 县政府承接晋政发〔2021〕2 号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事项清单（3 项）
3. 县政府落实运政发〔2020〕40 号取消的行政职权事项目录（11 项）
4. 县政府承接运政发〔2020〕40 号下放的行政职权事项目录（7 项）

5. 县政府落实运政发〔2020〕40号合并的行政职权事项目录（5项）
6. 县政府承接市政府落实晋政发〔2020〕25号取消的行政许可事项目录（3项）

新绛县人民政府

2021年3月15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县政府落实晋政发〔2021〕2号取消的行政审批事项清单（3项）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设定依据	审批部门	改革意见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	志愿者星级评定	行政确认	《山西省志愿服务条例》（2013年11月28日山西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县民政局	取消	取消审批后，通过以下措施加强监管： 1. 志愿服务组织根据民政部《志愿服务记录办法》，建立志愿者星级评定制度。 2. 依托全国志愿服务信息系统提供的数据对志愿者进行星级评定。
2	建设项目噪声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审批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年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77号）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年国务院令 第682号）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取消	取消审批后，通过以下措施加强监管： 按照运城市生态环境局新绛分局“三定”规定细化方案，由生态环境执法部门负责监督实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制度，指导监督建设项目生态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设定依据	审批部门	改革意见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3	木材运输证核发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09年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18年国务院令 第698号）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取消	取消审批后，通过以下措施加强监管： 1. 县级林业和草原行政主管部门要根据实际情况，创新管理方式，继续履行好监管责任。 2. 对于运输明知是盗伐、滥伐等非法来源木材的，应当按照新修订的《森林法》第六十五条、第七十八条有关规定予以调查处理。

附件 2:

县政府承接晋政发〔2021〕2 号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事项清单（3 项）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设定依据	原审批部门	改革意见	承接部门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备注
1	全县中等职业学校教师中级职称评审	其他权力	《国务院关于发布〈关于实行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度的规定〉的通知》（国发〔1986〕27 号） 《中央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关于转发国家教育委员会〈中等专业学校教师职务试行条例〉及〈实施意见〉的通知》（职改字〔1986〕第 111 号）	省教育厅	下放至中等职业学校	县人社局及中等职业学校	<p>下放后,通过以下措施加强监管:</p> <p>1. 由学校按规定成立本校教师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及其专家库,学校评委会报人社部门备案。</p> <p>2. 按要求组织个人自主申报、民主评议、逐级审核申报,由评委会评审后确定结果。</p>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设定依据	原审批部门	改革意见	承接部门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备注
2	城市建设填堵水域、废除围堤审核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年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2018年修正）	省水利厅	下放至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下放后,通过以下措施加强监管: 1. 市、县两级依据法律法规做好承接。 2. 省水利厅要及时做好工作衔接,强化对下放许可事项的监督指导,落实监管措施,加大管理力度,确保监管到位。	
3	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外商独资经营企业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审批	行政许可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19年修订）	省文旅厅	委托下放至县级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下放后,通过以下措施加强监管: 1. 加强日常监督检查。 2. 运用文化和旅游部全国文化市场技术监管与服务平台进行指导、监督。	

附件 3:

县政府落实运政发〔2020〕40号取消的行政职权事项目录（11项）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别	实施部门	取消理由和依据	法律、法规具体条文
1	对持证人员以欺骗、贿赂、舞弊等不正当手段取得会计从业资格的处理	行政处罚	县财政局	根据《会计法》第 38 条，会计从业资格考试已经取消	财政部废止《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办法》等 3 部规章和 34 项规范性文件，原设定依据《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73 号）已废止。
2	对违反省信息化促进条例，无相应资质从事信息化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工业和信息化科技局	根据《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4〕5 号）中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企业资质认定、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项目经理人员资质评定、信息系统工程监理单位资质认证和监理工程师资格认定四项行政审批已取消	《山西省信息化促进条例》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相应资质，从事信息基础设施建设、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信息系统工程监理等信息化服务和工程建设、监理活动的，由信息化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合同标的价款百分之三的罚款。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将信息工程发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单位的，由信息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有关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4〕5 号）取消了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企业资质认定、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项目经理人员资质评定、信息系统工程监理单位资质认证和监理工程师资格认定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别	实施部门	取消理由和依据	法律、法规具体条文
3	对提供含有《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第九条禁止内容的网络游戏产品和服务的处罚；对存在有《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条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文化和旅游局	7月23日，文化和旅游部已正式印发《关于废止〈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和〈旅游发展规划管理办法〉的决定》（文化和旅游部令第2号）	2019年7月23日，文化和旅游部正式印发《关于废止〈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和〈旅游发展规划管理办法〉的决定》（文化和旅游部令第2号）。原设定依据《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已废止。
4	对网络游戏经营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文化和旅游局	7月23日，文化和旅游部已正式印发《关于废止〈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和〈旅游发展规划管理办法〉的决定》（文化和旅游部令第2号）	2019年7月23日，文化和旅游部正式印发《关于废止〈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和〈旅游发展规划管理办法〉的决定》（文化和旅游部令第2号）。原设定依据《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已废止。
5	对网络游戏运营企业发行网络游戏虚拟货币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一、二、三、四项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文化和旅游局	7月23日，文化和旅游部已正式印发《关于废止〈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和〈旅游发展规划管理办法〉的决定》（文化和旅游部令第2号）	2019年7月23日，文化和旅游部正式印发《关于废止〈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和〈旅游发展规划管理办法〉的决定》（文化和旅游部令第2号）。原设定依据《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已废止。
6	对网络游戏虚拟货币交易服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一、二、三、四、五项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文化和旅游局	7月23日，文化和旅游部已正式印发《关于废止〈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和〈旅游发展规划管理办法〉的决定》（文化和旅游部令第2号）	2019年7月23日，文化和旅游部正式印发《关于废止〈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和〈旅游发展规划管理办法〉的决定》（文化和旅游部令第2号）。原设定依据《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已废止。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别	实施部门	取消理由和依据	法律、法规具体条文
7	对网络游戏经营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二款、第十二条第三款、第十三条第二款、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十五条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文化和旅游局	7月23日,文化和旅游部已正式印发《关于废止〈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和〈旅游发展规划管理办法〉的决定》(文化和旅游部令第2号)	2019年7月23日,文化和旅游部正式印发《关于废止〈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和〈旅游发展规划管理办法〉的决定》(文化和旅游部令第2号)。原设定依据《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已废止。
8	对网络游戏运营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十四条第二款、第十五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文化和旅游局	7月23日,文化和旅游部已正式印发《关于废止〈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和〈旅游发展规划管理办法〉的决定》(文化和旅游部令第2号)	2019年7月23日,文化和旅游部正式印发《关于废止〈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和〈旅游发展规划管理办法〉的决定》(文化和旅游部令第2号)。原设定依据《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已废止。
9	建筑工程质量检测资质初审上报	其他权力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1. 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做好行政审批事项网上办理实现“不见面审批”的通知(第175号); 2. 山西省工改领导小组	根据山西省工改领导小组印发《关于落实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及企业复工复产要求进一步做好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的意见》(晋工改办字(2020)6号)“七、简化与工程建设相关的企业资质和执(从)业人员资格办理11. 对由省住建厅负责审批的各类企业资质(含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和执(从)业人员资格审批和服务事项,取消市级主管部门初审环节”
10	二级以上建筑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初审上报	其他权力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印发《关于落实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及企业复工复产要求进一步做好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的意见》(晋工改办字(2020)6号); 3. 市工改领导小组	
11	房地产企业资质初审	其他权力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关于转发〈关于落实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及企业复工复产要求进一步做好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的意见〉的通知》(运工改办函(2020)06号)。	

附件 4:

县政府承接运政发〔2020〕40号下放的行政职权事项目录（7项）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别	原实施部门	下放理由和依据	法律、法规具体条文	承接部门	备注
1	载货车辆限行区域通行证的发放	行政许可	市公安局	“一网通办一次办”平台增加精准服务企业注册模块，方便快捷了运输业和货运经营者办理通行证业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九条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根据道路和交通流量的具体情况，可以对机动车、非机动车、行人采取疏导、限制通行、禁止通行等措施。遇有大型群众性活动、大范围施工等情况，需要采取限制交通的措施，或者作出与公众的道路交通活动直接有关的决定，应当提前向社会公告	县公安局	网上办理
2	征集地方志资料(此项下放后,市级仍需保留)	其他权力	市委宣传部	《地方志条例》(国务院令 467号)第十一条;《山西省地方志工作条例》(山西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第九条	《地方志条例》(国务院令 467号)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地方志工作的机构可以向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其他组织以及个人征集有关地方志资料,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提供支持。负责地方志工作的机构可以对有关资料进行查阅、摘抄、复制,但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以及不符合档案开放条件的除外。 《山西省地方志工作条例》(山西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第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方志工作的机构向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征集地方志资料,相关单位应当提供。	县委宣传部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别	原实施部门	下放理由和依据	法律、法规具体条文	承接部门	备注
3	融资性担保公司开业及部分事项变更审批(此项下放后,市级仍需保留)	其他权力	市金融办	《关于简化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性担保公司行政审批事项的通知》(晋金发〔2014〕67号)第二条	《关于简化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性担保公司行政审批事项的通知》(晋金发〔2014〕67号)第二条(二); 融资性担保公司在县(区、市)内变更住所的, 由县金融服务中心批准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市金融办负责融资担保公司开业、变更公司名称、组织形式、业务范围、修改章程及退出事宜的批准, 县金融服务中心负责融资担保公司在县(市、区)内变更住所事项的批准
4	零售商促销行为备案	其他权力	市商务局	《零售商促销行为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零售商促销行为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单店营业面积在 3000 平方米以上的零售商, 以新店开业、节庆、店庆等名义开展促销活动, 应当在促销活动结束后 15 日内, 将其明示的促销内容, 向经营场所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含县级)商务主管部门备案。	县工业和信息化科技局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别	原实施部门	下放理由和依据	法律、法规具体条文	承接部门	备注
5	连续性内部资料性出版物出版审批（省直、省属单位除外）	行政许可	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印刷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15 号）第二十条；《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继续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晋政发〔2017〕45 号）第 53 项	《印刷业管理条例》第二十条印刷企业接受委托印刷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的，必须验证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核发的准印证。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6	一次性内部资料性出版物出版审批	行政许可	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印刷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15 号）第二十条；《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继续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晋政发〔2013〕35 号）第 12 项	《印刷业管理条例》第二十条印刷企业接受委托印刷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的，必须验证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核发的准印证。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别	原实施部门	下放理由和依据	法律、法规具体条文	承接部门	备注
7	直销企业服务网点方案审查	其他权力	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直销行业服务网点设立管理办法》（商务部令 2006 年第 20 号）第三条 县级以上（含县级）商务主管部门应当根据《直销管理条例》第十条第二款对申请企业提交的服务网点方案进行审查。经审查同意的，应当向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出具该服务网点方案符合本办法第二条相关规定的书面认可函。	《直销行业服务网点设立管理办法》（商务部令 2006 年第 20 号）第三条 县级以上（含县级）商务主管部门应当根据《直销管理条例》第十条第二款对申请企业提交的服务网点方案进行审查。经审查同意的，应当向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出具该服务网点方案符合本办法第二条相关规定的书面认可函。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附件 5:

县政府落实运政发〔2020〕40号合并的行政职权事项目录（5项）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别	合并后名称	合并后职权类别	实施部门	合并理由和依据	法律、法规具体条文
1	建筑工程的安全监督注册	其他权力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1. 《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深化建筑工程施工许可审批制度改革有关工作的通知〉》（晋建市字〔2019〕162号） 2. 运城市住建局《关于转发省住建厅〈关于深化建筑工程施工许可审批制度改革有关工作的通知〉的通知》（运城市函字〔2019〕457号）； 3. 运城市住建局《关于贯彻执行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与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手续合并办理的通知》（运工改办函〔2020〕03号）。	《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深化建筑工程施工许可审批制度改革有关工作的通知〉》（晋建市字〔2019〕162号）：对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安全监督和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申请合并为一个事项办理
2	工程质量监督注册及竣工验收备案	其他权力					
3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其他权力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别	合并后名称	合并后职权类别	实施部门	合并理由和依据	法律、法规具体条文
4	企业固定资产投资核准	行政许可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含外商投资项目核准)	行政许可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p>1. 《关于印发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投资审批管理事项统一名称和申请材料清单的通知》(发改投资〔2019〕268号)</p> <p>2. 《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投资审批管理事项统一名称清单(2018年版)》(附件1)</p> <p>3. 《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投资审批管理事项申请材料清单(2018年版)》(附件2)</p>	<p>1. 根据中共运城市委办公室、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首批划转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行政审批及关联事项清单目录的通知》运办发〔2019〕32号,该事项原实施部门为发展改革委、工信局、能源局,已划转至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p> <p>2. 根据《关于印发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投资审批管理事项统一名称和申请材料清单的通知》(发改投资〔2019〕268号)各级有关部门应按照《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投资审批管理事项统一名称清单(2018年版)》(附件1),统一修改相关办事指南中涉及的投资项目审批管理事项名称。审批管理事项有子项的,应在统一名称的基础上作进一步明确细化。各级有关部门应按照《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投资审批管理事项申请材料清单(2018年版)》(附件2),进一步明确细化相关审批事项办事指南。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包含外商投资项目。</p>
5	外商投资项目核准	行政许可					

附件 6:

县政府承接市政府落实晋政发〔2020〕25 号取消的行政许可事项目录 (3 项)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部门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	典当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县公安局	<p>取消许可后，通过以下措施加强监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把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审批的典当行及分支机构纳入监管范围，依法实施监管。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重点监管、信用监管等方式，加强对典当行的治安管理，及时化解风险隐患，发现违法犯罪活动要依法查处。
2	乡村兽医登记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乡村兽医管理办法》（原农业部令第 17 号）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p>取消许可，改为备案。通过以下措施加强监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立健全乡村兽医服务人员备案制度，对不按要求备案的要依法设定并追究法律责任。要向社会公开备案情况，方便查询、就医，并发挥社会监督作用。 2.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向社会公开结果。 3. 依法实施信用监管，如实记录违法失信行为，实施差异化监管等措施。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部门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3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p>取消审批后，通过以下措施加强监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按照《关于进一步改革完善医疗机构、医师审批工作的通知》（国卫医发〔2018〕19号），推进设置审批与执业登记“两证合一”。 2. 完善医疗机构设置规划方式，对社会办医疗机构实行指导性规划。加强对社会资本投资医疗机构的服务，同时注意防止以服务之名行审批之实。 3. 严格实施“医疗机构执业登记”，并将审批结果向社会公开。 4.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重点监管等，畅通投诉举报渠道，依法处理医患纠纷和医疗事故，加大对医疗机构的监督检查力度，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向社会公开结果。 5. 依法实施信用监管，如实记录违法失信行为，实施差异化监管措施，对严重违法的医疗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实行行业禁入。

抄送：县委、人大、政协，法院、检察院，存。

新绛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3月15日印发
